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金科服务

关爱无处不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經修訂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收購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

經修訂要約的重要更新

接納選項和回購選擇權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就初始要約聯合發布的初始綜合文件, 其中附有初始接納表格 (「初始綜合文件」); 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就經修訂要約聯合發布的公告 (「經修訂要約公告」)。

除另有定義外, 本公告中所用的術語, 與經修訂要約公告中所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含義。

經修訂接納表格中的兩種接納選項

本公告載有關於經修訂要約的重要信息, 對所有要約股東至關重要。

在經修訂要約公告發布之後, 要約人有收到問詢, 詢問要約股東是否能夠僅按照經提高要約價接納要約。要約人理解部分要約股東願意按照經提高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8.69 港元) 出售要約股份, 但不願意承擔以下風險: 若退市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只能按照基本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6.67 港元) 向要約人出售股份。退市條件包括: (i)退市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批准; 以及(ii)要約總計獲得不少於截至初步公告日期 90%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 (「退市接納條件」)。

為了使要約股東在接納經修訂要約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與選擇權, 要約人將提供以下兩種接納選項, 供要約股東進行選擇:

- **選項 A: 有條件接納**

- 要約股東僅會在退市條件獲得滿足時, 以經提高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要約股份。

選擇此選項, 表示要約股東對於經修訂要約的接納, 將以退市條件獲得滿足作為前提條件 (「有條件接納」)。

該等要約股東僅會在退市條件獲得滿足時, 以現金方式獲得經提高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8.69 港元)。其收取經提高要約價的時間為: (i)退市條件獲得滿足, 或(ii)該要約股東有效接納要約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

為避免疑義, 選擇選項 A (有條件接納) 不會使得股東僅獲得基本要約價, 也不會使得股東在退市條件未獲滿足時, 向要約人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選項 A (有條件接納) 允許那些希望僅按照經提高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8.69 港元) 向要約人出售股份的要約股東, 在退市條件滿足的前提下出售股份。選擇選項 A (有條件接納) 的要約股東的股份將計入退市接納條件下的接納率計算中。

如果(i)退市接納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或(ii)退市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則有條件接納將自動失效。在此情況下, 要約人將退回該等要約股東已經提交的所有相關股票證書及所有權文件。

- **選項 B: 無條件接納**

- 要約股東會按照基本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要約股份, 並會首先獲得基本要約價。
 - 如果退市條件後續獲得滿足, 要約股東將通過補足安排獲得一筆額外付款, 該款項相當於基本要約價與經提高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選擇此選項，表示要約股東將無條件接納經修訂要約（「無條件接納」）。

(1) 如果要約股東在退市條件獲得滿足前選擇選項 B

該等要約股東將在有效接納要約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獲得**基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6.67 港元）**。

如果退市條件後續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以滿足，在退市條件滿足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該等要約股東將通過補足安排獲得一筆額外付款（**每股要約股份 2.02 港元**），使得要約股東獲得的總價款等同於經提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8.69 港元**）。

如果退市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得到滿足，選擇選項 B 的要約股東將已按照基本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且無法享受補足安排。

(2) 如果要約股東在退市條件獲得滿足後選擇選項 B

該等要約股東將在有效接納要約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獲得**經提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8.69 港元）**。

為避免疑義，有條件接納（選項 A）和無條件接納（選項 B）均將計入退市接納條件下的接納率計算中。如果退市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得滿足，選擇有條件接納（選項 A）或無條件接納（選項 B）的股東都將有權選擇返投選項（即有權以現金認購 Top Yingchun Investment IV 的股份）。

如何選擇選項 A 或選項 B

如果要約股東以自身名義持有股份（即持有紙質股票證書），請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接納意向：

- 在經修訂接納表格選項 A 或選項 B 所對應的方框里打勾（經修訂接納表格將會和經修訂綜合文件一併寄發給要約股東）；
- 按照經修訂綜合文件所載指示，填寫經修訂接納表格的其餘部分；及
- 將填妥的表格，連同必要的所有權證明文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請注意務必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送達至過戶登記處（即滿足退市接納條件的最後期限之前）。

如果要約股東通過中介機構，比如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機構、或證券／託管銀行（「中介機構」），並最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名義，持有其股份（包括透過港股通計劃持有股份的要約股東）：

- 請盡快聯絡中介機構，了解遞交接納的具體程序及時間表，並指示中介機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為遞交要約股東對選項 A 或選項 B 的接納意向；及
- 請留意，視乎中介機構的要求，遞交接納的程序可能涉及：(1)使用中介機構的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序選擇相關接納選項；或(2)通過電郵或紙本表格向中介機構提供書面指示。

若相關中介機構對流程存疑或未予回應，請要約股東／中介機構盡早聯絡：

- Sodali & Co, 郵箱(Jinke_Smart_Service_Group@investor.sodali.com)，熱線(+852 2652 4477)；及／或
- 中金公司，郵箱 (IB_JinkeSmartServices@cicc.com.cn)，熱線(+86 186 0082 8800, +86 156 1837 1219, +852 6993 8968)。

為避免疑義，上述郵箱及熱線僅會對於經修訂要約的流程性問題作出解答。郵箱及熱線均不能且不會就經修訂要約的實質內容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建議。

希望接納經修訂要約（無論是選擇選項 A 還是選項 B）的要約股東，請在經修訂綜合文件寄發後，盡快且及時提交接納。

已接納初始要約的股東將享有回購選擇權

要約人留意到，在寄發經修訂綜合文件前，已經接納初始要約並已按照基本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股份的股東（「已接納股東」），沒有機會選擇選項 A（有條件接納）。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一般原則第一條的規定獲得公平且類似的待遇，要約人將向已接納股東提供一項回購選擇權。根據此回購選擇權，如果退市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得以滿足，已接納股東可以按照基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6.67 港元），向要約人回購其在寄發經修訂綜合文件前已接納初始要約並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回購選擇權」），由此已接納股東將獲得和選擇選項 A 的股東同等的待遇。

為避免疑義，如果退市條件獲得滿足，要約股東將無法行使回購選擇權，但他們將通過補足安排，在退市條件獲得滿足後七(7)個營業日內，獲得一筆額外付款（每股要約股份 2.02 港元），使得要約股東獲得的總價款等同於經提高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8.69 港元）。

回購選擇權的更多細節將載於經修訂綜合文件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何穎珩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夏紹飛
董事長

香港，2025 年 12 月 5 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證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數據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博裕的管理人包括 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 JH Capital Holdings Ltd.（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證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數據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